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政緯
電話：03-3322101#6753
電子信箱：1000084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規字第10900365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紀錄 (1090036566_Attach01.pdf)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
招標文件參考案例注意事項

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1. 辦理採購時，應確認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招標文件最新版本製作，以免採用過時之版本。
2. 本案例僅供參考，學校辦理採購應視個案之特性及實際需要，修改本參考案例後再行利用，不得未經檢討，即逕予採用。
3. 本參考案例之條文內容，亦得增刪。
4. 相關法令如有異動時，亦應進行修正本參考案例之內容。

主旨：檢送109年2月13日召開之「桃園市公共工程圍籬美化研商會議」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9年2月6日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教育設施科 109/03/18 17:01



121090024937 有附件



桃園市政府

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：桃園市公共工程施工圍籬美化研商會議

會議時間：109年2月13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30分

會議地點：本府16樓1601會議室

主席/主持人：黃秘書長治峯

記錄：林政緯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冊

壹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本次討論「圍籬」綠美化原則，主要以公共工程面臨道路、對外展示範圍為主，一般位於特定區域，如學校內部工程圍籬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為有效宣傳本市相關市政建設，巨額以上之重大工程案件，需設置大型透視圖(示意圖)之牌面以呈現建設成果，並視工程範圍規模(如長條狀之捷運工程)至少需設置兩面以上，請工務局研議相關要點後簽陳公告實施。
- 三、施工圍籬需依規定辦理綠美化外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案件，需將本工程、本市其它重大建設圖示(如透視圖、竣工圖等)及政策宣導標語設置於圍籬上。
 - (二) 未達查核金額之中小型工程，主要以噴漆宣導市政標語為主。
 - (三) 各主辦單位亦可以依個案需求，自行設計相關宣導市政圖案，並應於預算內編列經費請設計單位納入設計圖說，如因工期天數較長需適時更新內容，該項可採實做數量計價。
 - (四) 各單位工程若有辦開工、動土、說明會等活動，如有製作背版布幕者，活動結束後可直接設置施工圍籬上加以循環利用。



桃園市政府

(五) 請工務局蒐集提供圍籬美化如輸出布幕、彩繪及噴漆標語等單價予各單位參考。

(六) 請新聞處盤點本府近年之施政建設成果、未來願景與重大活動相關政策宣導之內容文字及圖案；彙整後公佈於網頁上供各單位下載使用，另工務局網頁請配合同步更新。

四、上述措施施行後，請工務局研議後續應如何評估公共工程圍籬美化措施之施行成效（如辦理評比優良給予適當獎勵、納入評選加分項目、或施工督導重點等），以利政策落實。

五、請建管處另案研議如何讓民間工程圍籬更於活潑及美化，另評選活動部分亦請建管處依處內人力自行考量。

六、各機關管理之設施(備)如電視牆、LED電子螢幕及跑馬燈，請務必檢討顯示內容，有過於老舊及不合時宜的標語或宣導，請儘速予以撤除或更新。

七、請新聞處彙整提供之宣傳內容時，請加註提醒使用單位該相關政策或活動宣導播放之有效期間，避免過時資訊仍出現於宣導版面上，造成民眾誤解，進而影響市府形象。

貳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參、 散會：上午 11 時 40 分